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記 錄：詹淑瑜

出席人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慶宗

花蓮縣警察局：阮局長清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簡召集人燦賢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周總幹事傑民

列席人員：

花蓮縣警察局：謝副大隊長有林 溫課長俊明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張組長正萍 游組長燕玲

余組長玉琳 滕麗玲 詹榮禎

張瀚文 詹淑瑜

壹、主持人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101)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本次選舉首創我國憲政史上二項全國性大選合併舉行先例，選舉激烈係屬必然，但相信在多年的民主基礎下，此次選舉也將使我國的民主政治更臻成熟穩健。

目前選舉監察職權分工，涉嫌妨害選舉的刑事案件，統由檢警調機關監督查察，涉及違反選舉秩序的行政罰鍰案件，則由選舉委員會之選舉監察主其事；而窺之目前諸多像金錢、暴力、不實文宣（耳語傳布）、不實民調、不實遷徙（幽靈人口）及製造突發事件等試圖不當影響選情，危害民主選舉的各式手段，仍時有所聞，凡此也均有賴選監檢警調政風各機關的通力合作，始能有效維護整體民主選舉品質。

鑒於每一次的選舉，都有不同的選舉態勢，本會各同仁也將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審慎態度，戮力完成此次選舉的各項選務工作，期能圓滿完成此舉國關注的民主聖事。在此並感謝各與會機關的配合協助，謝謝。

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慶宗：

- 一、本次二合一選舉影響國家長遠民主發展至鉅，惟選舉首重公開、公平，投票日當日之選務工作尤須審慎，為避免因無效票認定差異影響選舉結果，建議應加強無效票認定之教育訓練，以減少選舉票錯誤判定情形。
- 二、投票日當日如有發生包圍選委會要求行政驗票或證據保全情事，建議應婉予正確引導至法院提出申請，避免無謂爭端。

參、花蓮縣警察局：無

肆、本會監察小組簡召集人燦賢：

- 一、因應本次選舉執行監察職務實需，本小組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增聘 20 名委員，並已陸續召開 2 次小組會議，研議有關委員責任區及工作分派事項暨相關監察案例模擬等。
- 二、鑒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沿用之法規有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範，及便於本小組委員明確知悉競選活動期間違反法令之處罰及處理程序，業依有關規

定分就競選態樣之類別而彙整編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1種，提供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參酌。

- 三、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3 日止，為期 28 天，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時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為期 10 天，為避免競選宣傳旗幟之懸掛或豎立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衍生裁罰或政治紛爭，業責請本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前一日，就各該責任區之旗幟懸掛或豎立情形詳細巡察，如發現有違法情事，並先行婉予勸導拆遷，以誘導建立優良選舉風氣。後續相關選舉監察職務，本小組將持續執行。

伍、本會周總幹事傑民：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計 3 組候選人參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抽籤後各組號次分別為 1 號：蔡英文、蘇嘉全，2 號馬英九、吳敦義，3 號宋楚瑜、林瑞雄。
- 二、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計 4 組候選人參選，分別為王廷升、張智超、賴坤成、釋楊悟空等 4 人，候

選人號次將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在本會抽籤決定。

- 三、截至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均在本縣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經中央選舉委員函請本會實地查核，符合設置規定，業已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查核結果，並將由該會統籌復知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立法委員部分候選人在本縣設置競選辦事處 9 處，本會將依規定實地查察後核復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 四、因應選舉投票實需，本次選舉計設置投開票所 279 所，置主任管理員 279 名，管理員 2,115 名，主任監察員 279 名，監察員 558 名，監察員部份，全數為推薦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所推薦。而為避免投票所工作人員因投票或中午用餐離開工作崗位，工作人員均辦理工作地投票，並統籌在投票所內供應午餐。
- 五、選舉人名冊將於 12 月 25 日編造完成，屆時並將依規定辦理公告閱覽及查核更正等事項。
- 六、本次選舉公報總統副總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製版，再發交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並將於 12

月 16 日完成印製；立委部分則將由本會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印製，並預定於 1 月 11 日前分送各選舉戶。

七、為圓滿完成本次選舉，本會除邀集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召開選務座談會外，並陸續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注意事項及選舉人數統計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等，後續之選舉票印製及開票統計作業及其他相關選務工作，本會各單位均將積極努力進行。務期零缺點辦好本次選舉。

八、另本縣新城鄉康樂村村長出缺補選亦納入本次大選一併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 號 一：

案 由：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 1 種，提請討論決定。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二：

案 由：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及投票日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討論決定。

議 決：

- 一、同意通過。
- 二、定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會報，並於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邀集召開臨時會報。
- 三、參加會報首長如因故無法出席，請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案 號 三：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請討論決定。

議 決：

- 一、競選活動期間以花蓮縣各警察分局為連絡地點，由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分局指定人員聯繫執勤，並隨時與檢察官密切聯繫。
- 二、投票日由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花蓮縣各警察分局，協同分局指定人員巡查投開票所，以就近及時處理突發事件。

案 號 四：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政黨及候選人申請集會遊行許可之時間如何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配合一致，提請討論決定。

議 決：請花蓮縣警察局許可政黨及候選人集會遊行之時間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相同。

案 號 五：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危機處理作業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柒、交換意見：無。

捌、主持人結論：無。

玖、散會。